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 法律、法规、</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p>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p>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执行或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p>	<p>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执行或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审批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行上述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p>

<p>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就前款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p>

<p>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就前款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九十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九十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p>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副总经理审批执行。（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三）公司的对外投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的，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在其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审批执行。（四）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审议通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可免于履

<p>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 (三) 款规定的标准的, 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事项, 董事会在其审议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执行。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 (三) 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通过。</p>	<p>行上述审议程序。</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因与第一百〇二条内容重复】</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 (六) 决定股东大会和</p>

	<p>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理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履行职务的，视为董事长和其授权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共同履行了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且未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即时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p>

定。	有关规定。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批准，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新增</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免于审议的事项（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p>

序。（二）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